

# 2026年基础等项目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件4

##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62GSH2026031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29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2026年基础等项目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件4”（项目编号：062GSH2026031）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 1.1 招标标的

### 1.1.1 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本次招标标的为：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最高限价	备注
1	商密SSL网关	A02010399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99	货物	台	13.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	否	否	否	/	
2	商密签名验签设备	A02010399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99	货物	台	13.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	商密数据加密机	A02010399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99	货物	台	7.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1.1.2 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不涉及

### 1.1.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2.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2 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2.3 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无				

## 1.3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3.1 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3.2 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3.3 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

章。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3.4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1.3.5 供应商可自行准备计算机终端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解密投标文件。

1.3.6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 1.4 招标公告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5.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1.6 供应商递交对招标文件问询的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7.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2.4.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3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本项目采取现场线上开标。

## 1.8 讲标

无需讲标

## 1.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9.1 采购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66号上海清算所

邮编：200001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1-23198562

1.9.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郭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010-66195911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 李女士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 010-661945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详见“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2.4.9 投标文件的提交”、“2.4.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	开标	详见“2.5.1 开标”
3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委员会人数	共7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8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90天。

12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3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展：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如启用纸质的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19	其他事项	无。
20	分项报价注意事项	无。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2.2.2 有关定义

- 一、“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现场线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到达采购公告规定的开标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三、“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四、“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五、“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2.2.4 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 2.2.5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 2.2.6 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八) 附则。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日期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投标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投标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四、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 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

#####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签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的电子签章。

（三）加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后，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

##### 二、纸质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人还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

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投标文件启用情形：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

### 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 1、外层信封应：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注明“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 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招标文件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 二、现场递交

（一）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1、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2、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2.4.1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

一、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交易-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 三、解密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通过项目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二）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本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投标人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投标文件提交无效：

- 1、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 2、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

#### 四、唱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 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3 评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4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6 签订合同

一、合同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合同甲方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 3.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上海清算所拟进行2026年基础硬件、2026年运维类软硬件等项目，需采购相关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
2	执行依据	不涉及
3	项目目标	包4：商密SSL网关（13台）、商密签名验签设备（13台）、商密数据加密机（7台）
4	项目内容	包4：商密SSL网关（13台）、商密签名验签设备（13台）、商密数据加密机（7台）
5	项目范围	内部使用
6	重要性分析	不涉及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不涉及

####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26个，“#”指标3个，“▲”指标78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指标项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总体要求	★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所投产品配置的完整性。本需求书列出的产品的主要技术要求，不代表已完全涵盖采购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维持整机独立、稳定运行所需要的其他部件，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一并提供。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在系统集成阶段，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提供遗漏的产品配置，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2	总体要求	★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物理部署要求提供设备部署所需的相关配件、线缆；其中电源线规格以采购人机房实际环境为准，在供货时由采购人指定。	否	
3	总体要求	★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供应商所采用的硬件产品需保证具有广泛的兼容性，确保与采购人网络设备、业务软件及系统软件兼容，实现互联互通；支持与主流服务器、网络、存储产品的互联互通。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设备的兼容性问题，导致采购人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硬件产品在初验阶段出现无法支撑采购人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情况，无论是否与供应商所投货物有关，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退货，并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与采购人的设备或系统进行兼容性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测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否	
4	总体要求	★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采购人如对硬件性能有疑问，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对硬件性能进行测试。如不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否	
5	总体要求	#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范围除设备供货外，还包括工程实施、设备集成服务、联调测试（包含不限于内实施准备、设备到货、设备上架、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相关线缆提供及综合布线、与配套设备的联合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支持等内容），售后服务（服务团队结构与数量、服务水平承诺、服务级别、应急预案、技术支持力量、备品备件、响应时长及故障解决时长、保修期内服务计划等）。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方案、实施计划与里程碑、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售后服务方案。	是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

6	总体要求	#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同类项目（与本次投标硬件产品同品牌同型号）案例，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需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相关标的内容、签署页、签署日期等内容），合同乙方不限。	是	供应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总体要求	#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是	供应商提供原厂授权函
8	商密SSL网关	★	产品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 千兆电口 $\geq 4$ ，万兆光纤卡 $\geq 2$ ，万兆光口 $\geq 4$ ，所有光纤模块均需满配；硬盘 $\geq 1T$ ，内存 $\geq 16G$ 。	否	
9	商密SSL网关	★	产品规格		操作系统应是国产操作系统；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CPU的制造商、型号等信息。（2）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CPU。	否	
10	商密SSL网关	★	性能要求		SSL新建连接数（RSA2048） $\geq 2$ 万TPS； SSL新建连接数（SM2） $\geq 1$ 万TPS； SSL新建连接数（SM2） $\geq 1$ 万TPS； 最大吞吐量 $\geq 10Gbps$ ；延时： $< 10ms$ 。	否	
11	商密SSL网关	▲	管理功能		能够以SSH命令行方式和WEB UI方式管理SSL网关	否	
12	商密SSL网关	▲	管理功能		管理员账号支持外部AAA服务器集中管理，支持多管理员的分权系统管理机制，管理员用户和日常监控用户（只读权限）分离。	否	
13	商密SSL网关	▲	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设备命令行页面进行ping、tcpdump、telnet、trace route等排错命令	否	
14	商密SSL网关	▲	管理功能		支持NTP时间同步，支持多台网关之间配置、参数同步功能	否	

15	商密SSL网关	▲	管理功能		支持SNMP监控，监控内容至少应包括CPU、内存、网络、I/O、SSL（TLS）的运行状态。	否	
16	商密SSL网关	▲	管理功能		支持日志记录存入到本地、SysLog数据发送到第三方服务器	否	
17	商密SSL网关	▲	管理功能		支持日志分类，包括用户日志、管理日志、系统日志等	否	
18	商密SSL网关	▲	管理功能		支持全量配置同步、增量配置同步、实时配置同步、启动配置同步、配置回退等。	否	
19	商密SSL网关	▲	SSL功能		支持单向及双向SSL卸载功能，支持同站点双证书，设置同一站点同时使用RSA与国密证书，并根据客户端请求进行自适应协商。	否	
20	商密SSL网关	▲	SSL功能		SSL协议支持TCPS、HTTPS等。	否	
21	商密SSL网关	▲	SSL功能		支持客户端证书解析，并可将证书信息放入header、cookie、url中向后台传递，供应用关联用户及证书对应关系。	否	
22	商密SSL网关	▲	SSL功能		支持多级证书信任链，即多级CA配置，支持配置多个信任的CA证书。	否	
23	商密SSL网关	▲	SSL功能		设备完成SSL卸载后，可将业务数据平均分发至多个后台应用服务器，且支持TCP、HTTP等协议。	否	
24	商密SSL网关	▲	SSL功能		支持负载均衡功能，提供轮询、加权轮询、最少连接数、最快响应时间等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多种会话保持功能，如基于IP地址、基于报头/请求、基于Cookie、基于Session ID、URL算法等。SSL网关支持超时时间参数可达到30分钟以上，在此时间段内连接不中断，并可支持时长自定义。	否	

25	商密SSL网关	▲	SSL功能		可使用A/A模式、A/S模式、N+1模式等，支持多设备间的负载均衡方式部署，支持两台或者多台设备之间配置信息的同步；在双机热部署模式下，支持主机宕机后，备机自动接管服务。	否	
26	商密SSL网关	▲	SSL功能		支持反向代理模式，支持将用户源IP等信息插入X-Forwarded-For头，支持X-Forwarded-For头命名自定义；支持TCP option的配置。	否	
27	商密SSL网关	▲	SSL功能		支持会话保持，并可通过管理页面配置连接超时时间。	否	
28	商密SSL网关	▲	SSL功能		支持后台服务器健康检查，如采用ping、tcp、http等方式进行健康检查	否	
29	商密SSL网关	▲	SSL功能		支持平滑关机/平滑开机功能，当系统需要运维停机时，在不影响现有已连接用户的情况下完成	否	
30	商密SSL网关	★	算法支持		支持主流国际算法，包括但不限于RSA1024、RSA2048、SHA1、SHA256、RC4、3DES等。支持商用算法，包括SM2、SM3、SM4。	否	
31	商密SSL网关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公告2017年第1号”名录中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否	
32	商密SSL网关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否	
33	商密SSL网关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否	

34	商密SSL网关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自2023年1月1日起未在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披露过漏洞。	否	
35	商密签名验签设备	★	产品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板载网络接口应不少于1个1GE网口；≥4个千兆电口，应配备不少于2块独立网卡，单块独立网卡配备不少于2个万兆光口，并满配万兆光模块。硬盘≥1T，内存≥16G。	否	
36	商密签名验签设备	★	产品规格		操作系统应是国产操作系统；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CPU的制造商、型号等信息。（2）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CPU。	否	
37	商密签名验签设备	★	性能要求		每秒签名次数（RSA2048）≥5000TPS；每秒签名次数（SM2）≥2万TPS 每秒验签次数（RSA2048）≥5000TPS 每秒验签次数（SM2）≥2万TPS 延时<10ms	否	
38	商密签名验签设备	★	高可用		支持主备模式、自负载模式及第三方负载模式支持主备机及集群间的关键配置信息同步，支持配置同步，包含服务及证书支持异常下掉电关键数据保护，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否	
39	商密签名验签设备	★	密码算法		支持主流国际算法，包括但不限于RSA2048、SHA256，支持国产算法，包括SM2、SM3、SM4	否	
40	商密签名验签设备	▲	证书管理		支持客户证书黑名单列表（CRL）验证功能，CRL支持LDAP/OCSP/HTTP方式下载，支持CRL信任源设置，防止非法CRL攻击	否	
41	商密签名验签设备	▲	证书管理		支持WEB界面方式生成非对称密钥对、对称密钥对	否	

42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证书管理		支持API方式生成非对称密钥对、对称密钥对	否	
43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证书管理		支持对接入机构的公钥证书进行集中管理，可存放不少于5000张第三方机构公钥证书，并能通过管理界面或接口进行机构证书添加、删除等操作（10000）	否	
44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证书管理		支持证书及对称密钥的多机同步功能	否	
45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证书管理		支持其他厂家公钥和私钥导入，支持其他品牌的私钥迁移到当前设备	否	
46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证书管理		提供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	否	
47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证书管理		支持主流CA，包括但不限于CFCA CA中心数字证书	否	
48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证书管理		支持非对称密钥的生成与管理功能，支持密钥存储、备份和恢复功能。	否	
49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管理、监 控功能		支持通过可视化web界面查看设备和证书等资源运行状态，支持snmp监控，可监控cpu、内存、硬盘指标	否	

50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管理、监 控功能		具备详细的错误码列表，对于服务端加签验签 的错误日志有记录	否	
51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系统配置 功能		可支持外部AAA服务器集中管理，支持radius 协议认证	否	
52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系统配置 功能		支持IPV4及IPV6网络配置	否	
53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系统配置 功能		所有管理操作均支持WEB方式，提供WEB管理界 面完成系统管理和审计工作	否	
54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系统配置 功能		支持多管理员的分权系统管理机制，保证系统 安全性	否	
55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系统配置 功能		支持用户名密码+证书密码的鉴别方式登录管 理产品	否	
56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签名验签 功能		提供数字签名、签名验证，加密和解密功能 加解密的应用场景包括：支持人行二代场景下 的签名验签模式，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带 签名的数字信封、raw签名、attach、detach 支持PKCS#1、PKCS#7标准格式的签名验签，支 持XML、PDF格式的报文签名验签（原文的格式 ） 单个服务能够兼容处理指定的RSA或SM2算 法的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支持单个服务配置 多张签名证书且兼容多个信任CA 可同时配置 多条证书链，验证不同CA的用户证书	否	

57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API接口		服务端API提供：C/C++、Java等方式 满足人行二代支付系统中的签名、验签、证书管理及其相关的算法功能要求，支持人行二代支付系统中的API接口规范 上述各种模式的签名验签、数字信封加密接口，均支持传递证书别名或DN两种方式，对称加解密接口支持传递密钥值或密钥别名两种方式。 attach、detach验签接口返回签名证书的DN信息 提供证书上传接口，可指定上传证书别名 提供RAW、P7detach格式的数字签名验签功能，支持人行二代支付签名格式、网联签名格式	否	
58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产品资质 要求		产品具备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公告2017年第1号”名录中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否	
59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产品资质 要求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否	
60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产品资质 要求		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否	
61	商密 签名 验签 设备	▲	产品资质 要求		产品自2023年1月1日起未在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披露过漏洞。	否	
62	商密 数据 加密 机	★	产品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接口： 带外管理口 $\geq$ 1个； 万兆光接口板卡 $\geq$ 2块； 单板卡万兆光口 $\geq$ 2个，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	否	

63	商密数据加密机	▲	产品规格		数据硬盘采用SSD或HDD，且支持热插拔，具备数据冗余机制，可用容量 $\geq 500$ GB，；	否	
64	商密数据加密机	▲	产品规格		配置冗余风扇且支持热插拔；	否	
65	商密数据加密机	▲	产品规格		CPU核数 $\geq 8$ 核，单核频率 $\geq 2.8$ GHz。	否	
66	商密数据加密机	▲	产品规格		内存容量 $\geq 32$ G。	否	
67	商密数据加密机	★	产品规格		操作系统应是国产操作系统；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CPU的制造商、型号等信息。（2）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CPU。	否	
68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基本要求		投标产品需为国内安全厂商自主研发产品；	否	
69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基本要求		产品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具备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	否	
70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基本要求		投标产品应该是经过市场考验的成熟产品，产品上市时间不少于3年	否	

71	商密数据加密机	★	性能要求		加密速度：单台设备商密加密单数据包约100字节大小 > 20000 TPS，调用成功率不低于99.9% 解密速度：单台设备商密解密单数据包约100字节大小 > 20000，调用成功率不低于99.9% 大文件加密：20M小于10秒，50M小于15秒，100M小于20秒，最大支持100M数据加解密。 延时：单次加解密响应时间<5ms API调用最高并发数 > 1000	否	
72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内置免费的管理软件，支持图形化管理；	否	
73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投标产品支持IPv4和IPv6	否	
74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管理员账号支持管理员口令策略、密码复杂度、登录失败处理等安全设置；	否	
75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管理员账号支持但不限于Radius、LDAP和本地授权管理能力；支持SSO授权	否	
76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多管理员的分权系统管理机制，管理员用户和日常监控用户(只读权限)分离；	否	
77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实时监控产品自身关键性能指标参数（系统负载、接口状态等信息），并可查看历史数据；	否	

78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标准Syslog、网管 SNMPv3协议，并且兼容SNMPv1和v2协议；	否	
79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产品支持NTP时间同步；	否	
80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提供标准协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SSH、REST API接口、SOAP API接口，对接招标方监控系统；	否	
81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具备主备HA、集群负载均衡等部署能力，支持横向扩展多台设备提升性能、高可用性（提供页面截图）	否	
82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主流国际算法，包括但不限于RSA1024、RSA2048、SHA1、SHA256等。	否	
83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商用密码算法，包括SM2、SM3、SM4。	否	
84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设备支持定时自动备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功能配置、密钥配置、系统配置、NTP配置、日志配置等	否	
85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设备间具备密钥数据自动或手动同步能力	否	

86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过期密钥解密数据	否	
87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历史密钥归档管理	否	
88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具备密钥删除功能，及误删除恢复功能	否	
89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国际算法和商密算法的非对称密钥及对称密钥的生成与管理功能，支持密钥存储、备份和恢复功能	否	
90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提供加密数据逃生方案，在加密机设备不可用时，通过软件SDK或系统等方式继续提供加解密服务，并给出具体技术方案	否	
91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在紧急情况下密钥可应急导出，并提供应急工具进行解密操作。	否	
92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具有Java版本的API库	否	
93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数据批量加密和解密操作	否	

94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Java版的API库支持连接多台加密机，并支持轮询负载、故障隔离、故障恢复等能力	否	
95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Java版的API库如果有日志输出，应当使用主流通用的日志组件接口，能够受应用层日志配置的控制	否	
96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Java版的API库若需要配置文件，支持从类路径加载；提供初始化接口支持传参方式的完成配置初始化	否	
97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各对称和非对称加解密接口，支持原始密文的输入输出，原始密文即根据相关加密算法从明文直接生成的原始密文数据，未添加自定义的转换或包装格式	否	
98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API支持域名配置	否	
99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具有C、C++、C#、python版本的API库	否	
100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SM4分组加密算法和解密算法，支持使用API方式调用，支持密钥标签、密钥索引等方法在加解密算法中引用对称密钥。	否	
101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对各接入业务的加密公钥证书进行集中管理，可存放不少于1000张接入业务加密公钥证书，并能通过管理界面或接口进行加密证书添加、删除、挂起等操作。	否	

102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单个服务支持配置多张加密证书且兼容多个信任CA。	否	
103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对各接入业务的对称密钥进行集中管理，可存放不少于1000个对称密钥，并能通过管理界面或接口进行对称密钥的添加、删除等操作。	否	
104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加密证书及对称密钥的多机实时同步功能，并可与灾备中心加密机实现异地同步，同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全量、增量等。	否	
105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对全部或部分密钥进行备份，支持跨设备恢复备份。	否	
106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恢复备份时可选择部分密钥局部恢复。	否	
107	商密数据加密机	▲	功能要求		支持SM4分组加密算法和解密算法，支持使用API方式调用，支持密钥标签、密钥索引等方法在加解密算法中引用对称密钥。	否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17个，“#”指标1个，“▲”指标2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内容	二级指标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商务要求	★	服务要求	交付要求	交付地点为上海，具体位置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否	
2	商务要求	★	服务要求	交付要求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否	

3	商务要求	★	服务要求	交付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配置清单，提供完好、全新、未使用过的硬件产品。	否	
4	商务要求	★	服务要求	交付要求	供货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供货材料和信息（包括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序列号等），配合采购人完成到货清点、拆箱检查、到货验收等工作。	否	
5	商务要求	★	服务要求	安装调试要求	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要求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其中原厂商负责提供设备初始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架、上电、带外管理口配置、硬件固件安装、硬件驱动的安装、RAID配置等；供应商负责完成供货设备上架后的跳线、基础理线、标签制作粘贴（标签材料由供应商提供），如采购人有需要，还需进行操作系统（操作系统介质由采购人提供）安装。如设备上有接地点，需要供应商免费提供接地线并完成接地线的连接。	否	
6	商务要求	★	维保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购商密设备初验合格后，即进入维保期，从初验合格之次日起提供7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期内故障存储介质不予以返还。	否	
7	商务要求	★	维保服务要求		为合同清单中的设备及模块提供相应维保等级的硬件保修服务，在维保期内提供充足相同型号的备品备件，确保清单内设备在出现硬件故障时，服务商应及时将备件送达用户现场，提供7×24×4服务，即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受理备品备件服务，在收到备件请求后在4小时将备件送达用户现场；确保采购人享有备件资源优先获取和应急处置的权利。	否	

8	商务要求	#	维保服务要求		在设备运行地点（上海）有服务网点（包含备件库及服务人员），该服务网点需存在2年以上，服务人员需有5人以上，每个服务人员至少在该网点工作3个月以上。	是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在上述地点相关备件库和维护团队情况说明及承诺书
9	商务要求	★	维保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和E-mail技术支持，方便采购人即时的技术咨询，解答疑问。供应商提供的电话热线应当即时进行提供回复，E-mail技术支持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咨询后2小时内回复	否	
10	商务要求	★	维保服务要求		特保支持：在采购人特保期（特保期是指：如“两会”、“国庆”等国家重要会议及节日和/或其它国家级政治敏感时期及采购人指定的特殊日期如系统上线等）内，如采购人需要，则供应商或原厂商须免费提供相关工程师驻守服务	否	
11	商务要求	★	维保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设备原厂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巡检，巡检结束后提交巡检报告。每年12月底根据采购人统一安排提供一次年度服务报告，对年度维护服务进行总结。	否	
12	商务要求	▲	项目文档交付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项目各阶段提供相应交付文档。	否	
13	商务要求	▲	项目文档交付要求		供应商在本需求书项下所提供的档案遵循以下标准：1.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档主体为中文。2. 准确：文档的内容，必须真实的反映本需求书规定该阶段的工作内容，行文表达清晰、准确简练。3. 简要：项目相关文档应该简洁明了。4. 实用：项目相关的文档应可供专业技术人员重复操作时进行参考。5. 合规：文档的规范性是指文档的封面、目录大纲、格式等符合统一规范。术语的含义以及图示符号等符号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否	

14	商务要求	★	安全要求		当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审查、数据安全检查和供应链安全检查等。	否	
15	商务要求	★	安全要求		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向采购人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教育背景等信息。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供应商还应审查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是否无犯罪记录等。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供应商运行正常的硬件或软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或更换。	否	
16	商务要求	★	安全要求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安全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供应商在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缺陷和漏洞时，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积极配合处置，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	否	
17	商务要求	★	安全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审查要求。如未通过安全审查，采购人可以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其他赔偿责任。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含芯片等配件）已被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结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或解除采购合同不予采购，且采购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解除合同后的违约或者其他赔偿责任。	否	

18	商务要求	★	验收要求		<p>供应商发货前应提前5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供发货清单及有关技术规范，以便采购人安排接收和安装准备工作。供应商应对产品的各部分进行详细检查和试验，保证零部件齐全，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向采购人递交检查试验记录。采购人应及时接收产品，并于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5个日历日内检查产品外箱包装情况。如产品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采购人应如实在交货清单上详细批注。对供应商误发的产品，采购人发现后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于当日取回，由此发生的产品毁损风险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交货的过失导致逾期交货，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于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5个日历日内陪同采购人进行产品检查、货物清点等（见附件二：到货签收单）。完成产品清点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完成产品接收确认。</p>	否	
19	商务要求	★	验收要求		<p>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接收产品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含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软硬件的集成安装、性能调试、正确性验证等工作及其他验收前必需的服务，并提请采购人进行初验。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请初验后7个日历日内，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产地、性能、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初验。验收通过后验收各方签署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三）。</p>	否	
20	商务要求	★	验收要求		<p>设备初验后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顺利通过后采购人进行终验确认。采购人在终验过程中认为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则产品验收未通过，验收各方应当在验收单（见附件2）中注明此情形并签署，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5个日历日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供应商更换产品后由采购人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验收各方签署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三）。</p>	否	

### 3.3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本合同生效后，全部产品到货且经甲方初验合格，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款项	不论双方约定何种付款方式，双方确认每阶段付款前15个工作日以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其中乙方发出第一阶段的付款通知时还应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延误或乙方所提供的信息有误或由于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及时收到付款通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同时出具符合该阶段付款条件的证明材料及合同复印件。	60.00%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无

2	<p>本合同全部产品经甲方终验合格，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5%的款项</p>	<p>不论双方约定何种付款方式，双方确认每阶段付款前15个工作日以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其中乙方发出第一阶段的付款通知时还应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延误或乙方所提供的信息有误或由于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及时收到付款通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同时出具符合该阶段付款条件的证明材料及合同复印件。</p>	35.00%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无
---	--	--	--------	--------------------	---

3	本合同全部产品免费原厂维保期满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款项	不论双方约定何种付款方式，双方确认每阶段付款前15个工作日以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其中乙方发出第一阶段的付款通知时还应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延误或乙方所提供的信息有误或由于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及时收到付款通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同时出具符合该阶段付款条件的证明材料及合同复印件。	5.00%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无
---	---	---	-------	--------------------	---

### 3.4 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

(2) 验收时间 产品清点后5个日历日内。初验时间：自安装调试完成且乙方提请初验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终验时间：自试运行通过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免费质量保证期：安全设备自初验通过之日起7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3) 验收方式 分阶段验收

(4) 验收程序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范围，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内容 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产地、性能、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 1到货签收 满足如下标准，视为验收通过，签署到货签收报告：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实施服务要求中的设备到货签收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保证交付硬件品类、数目、配置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一致，硬件设备外包装、外观完好，装箱单等随机资料齐全，设备上电试运行无误。 2初验 满足如下标准，视为验收通过，签署试运行验收报告： 中标人应按照项

目实施服务要求中的初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完成产品（含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软硬件的集成安装、性能调试、正确性验证等工作及其他验收前必需的服务，并确保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产地、性能、生产厂商等符合合同约定，同时提供了项目硬件产品原厂提供的维保服务承诺函。 3最终验收 满足以下标准，视为验收通过，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①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均得以有效解决。 ②试运行期间产品不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③各阶段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技术文档等均已提供。

(7) 其他事项（如有） 无

### 3.5 其他

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 4.2 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活动。

六、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评标方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一）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5.5评标细则及标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 5.4 评标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5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被拒绝：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果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做相应的审查；如果未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则不做相应的审查。
7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投标被拒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投标无效：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无效。
15	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评标委员会对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审查）投标无效。
16	满足★号指标要求	满足★号指标要求

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被拒绝。

#### 5.4.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未公开，则不做此条审查；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5.4.4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并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反馈时限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评标委员会。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4.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评标原则如下：

-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二、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 三、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 5.4.6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 5.4.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 5.4.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5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 5.5.1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标准分为100分（不含加分）。

##### 5.5.2评分办法与评审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三、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四、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 5.5.3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6.00分 商务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就实施方案要素（总体设计方案、实施计划与里程碑、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售后服务方案等五部分）齐全程度打分：1. 实施方案五部分要素齐全，得5分；2. 实施方案要素缺一部分，得3分；3. 实施方案要素缺两部分，得1分；4. 实施方案要素缺三部分及以上，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本项指标为客观评价，满分5分。	5.00	客观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同类项目（与本次投标硬件产品同品牌同型号）案例。每提供1个商密SSL网关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每提供1个商密签名验签设备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每提供1个商密数据加密机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注：以上提供的所有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需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相关标的内容、签署页、签署日期等内容），合同乙方不限。本项指标为客观评价，满分9分。	9.00	客观
	产品原厂授权	投标人提供所投商密SSL网关、商密签名验签设备、商密数据加密机产品的所有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得2分，否则0分。本项指标为客观评价，满分2分。	2.00	客观
	非实质性偏差	满足任何1条△（△号）条款的，得0.5分。共计80条，满分为40分。本项指标为客观评价。	40.00	客观

商务评审	备件库及维护团队	所投产品商密SSL网关、商密签名验签设备、商密数据加密机的所有原厂商在上海有备件库，长期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如确认设备故障无法现场修复，需4小时内提供更换备件或备机并协助恢复应用，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家不满足得0分；所投产品商密SSL网关、商密签名验签设备、商密数据加密机的所有原厂商在上海有服务团队，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家不满足得0分。本项指标为客观评价，满分4分。	4.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1. 评审价：评审价=含税的投标总价； 2.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评审价； 3. 价格分计算：评审价=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价格最低的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的评审价）*本项分值 本项指标为客观评价，满分40分。	40.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无				

## 5.6 确定中标程序

### 一、公示中标候选人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第二十八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 二、确定中标方式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上公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异常低价情形第3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7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8条证明文件

##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编：200002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卖方）：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

签订地点：上海

## 说明

本合同由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三部分组成。

### （一）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硬件采购服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8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保证事项、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合同终止及解除、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组成签署及其他。原则上，通用合同条款不得变更和修改。

###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采购项目的标的、内容、具体要求等的约定，以及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硬件采购服务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确定相应专用条款内容，或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线处，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 一、保证事项

1. 乙方保证,其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机构,在中国合法注册并有权进行营业,其已经获得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全部审批、备案或核准(如需),并有完全的能力、授权和合法的权利,拥有及/或管理其资产并开展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营业内容。

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销售权利,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存在或威胁到甲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及行使其他合法权利的情况。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责任、法律、法规和法令,并应协调原厂商保证所提供之产品符合产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全新且不包含任何用过或修过的部件。乙方应协调原厂商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产品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不存在自身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双方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在这种要求下使用是安全的。发货后及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如产品被认为具有危险性或缺陷,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为防止甲方发生事故或产生重大损失,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援助及处理措施。

6. 乙方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的产品退货、对缺少的产品补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如果在保修期内产品或任何部件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者有缺陷或故障,乙方应在服务响应时间内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保修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以保证甲方在合同期内能够正常使用产品。乙方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应在甲方上海住所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若因原厂商原因导致乙方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义务敦促原厂商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否则乙方无条件代为承担所有连带责任,并将对原厂商享有的保证和赔偿转让给甲方。

8.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发生资不抵债、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或进入清算、破产或解散程序时,乙方保证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若在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前发生前述情况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若在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后发生前述情况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自行选择涉及本合同产品的供应商或服务商并要求乙方补偿相关费用。

9. 乙方保证,若提供的产品质量或技术参数不符合需求要求,则应在5日内重新提供符合需求要求、技术参数达标的产品。

10. 乙方将全力支持甲方本项目的实施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在此过程中如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而引起的故障,将由乙方和/或乙方会同设备原厂商按甲方的要求作出解决方案、并出具书面报告,必要时应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媒体上作出书面及公开的澄清和声明。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构等要求的相关审查,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及其服务用户的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及其服务用户的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若未通过相关审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据此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12.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并对产品进行接收和各项验收。

###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业秘密及为甲方提供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管理、运营、生产、财务、人力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信息资料的保存、记录、保管、交流、发布的形式为文字、口述、实物、

图样或电子记忆工具、影像音像媒介、通讯传播载体等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转让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乙方应促其雇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均遵守本协议。

2. 双方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本合同的价格条款以及其他条款的保密性，并防止其外泄。

3. 除特殊声明外，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为外界所公知之日止。

4.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5.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 三、违约责任

1.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1个月宽限期。若甲方在宽限期后仍拒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逾期总额0.5%的违约金。甲方在宽限期期满后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按期交付合格产品或在验收期结束未能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逾期总额0.5%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保修和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若乙方前述逾期超过30日，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保密等内容，或乙方具有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产品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非合格货品，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若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答复或者不退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因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所引发的索赔、损失、责任和花费（含律师费）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4. 如乙方提供的非合格产品超过总产品的1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 如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要求终止、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引起的系统故障，视为服务未达标一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且最低不低于2000元人民币的比例支付违约金（或等值服务赔偿）。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7. 乙方若存在服务不能及时响应等违约行为，每次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且最低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系统上线或业务迁移时间延迟的（经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延迟15天以内（含15天），每延迟1天，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或等值服务赔偿）；延迟超过15天（不含15天）的，每延迟1天，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或等值服务赔偿）。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9. 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同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价上涨损失、甲方另行寻找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费用、甲方为补救乙方违约而支付的费用、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等。

10. 在上述任何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均可在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关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

### 四、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对合同进行修改、更正或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五、合同终止及解除

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终止：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具有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未能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间发生资不抵债、进入清算、破产或解散程序时。

(3) 发生第九条中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 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可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5) 未通过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要求的相关审查的。

(6)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引发相关侵权事件，继续合作将给甲方带来声誉风险的。

(7)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守约方应获得赔偿和其他法律规定的补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也不影响乙方获得截至到合同终止日应得的合同金额和费用。

3. 任何一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向对方预留/提供的地址发出书面通知，通知自到达对方之日生效或自通知发出后七日视为生效（以前述任一条件较早成就之日为通知生效之日）。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微信、QQ等法律认可的能够有形表现所载内容并可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发送的，于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预留/常用的特定系统时生效。

4. 除另有约定外，根据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量和服务时间相应结算费用，乙方超额收取的，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

## 六、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同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突发疫情及政府行为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中止超过90日，或发生其他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则双方可进行友好磋商变更或终止合同。若协商终止合同的，乙方可根据已提供的服务量和服务时间要求甲方结算相应费用；若甲方已付款项超过乙方应得费用的，乙方应退回剩余的款项。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以及所有相关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由其解释。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组成、签署及其他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将其应尽义务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2.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以附件内容（本合同约定/附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附件四）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应妨碍该

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而且并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

5. 即使本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 本合同中有关“天数”的规定，除特别指明为“工作日”之外，均指“日历天”（包括周末及节假日在内）。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_\_\_。具体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一硬件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购置清单。产品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备品备件、随附知识产权等。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及甲方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缺，在附件一硬件产品购置清单或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中产品的性能和甲方使用目的所必须有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将短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且甲方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元，税额\_\_\_元，税率\_\_%）。此价为本合同的总价，且在合同期内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以及与产品相关的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二次搬运、检验、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保修、售后服务、培训及乙方该缴纳的有关本合同的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付款先决条件：不论双方约定何种付款方式，双方确认每阶段付款前15个工作日以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其中乙方发出第一阶段的付款通知时还应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延误或乙方所提供的信息有误或由于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及及时收到付款通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同时出具符合该阶段付款条件的证明材料及合同复印件。

2. 本合同总价款由甲方按分期付款向乙方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全部产品到货且经甲方初验合格，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

（2）本合同全部产品经甲方终验合格，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5%的款项，即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

（3）本合同全部产品免费原厂维保期满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款项，即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四、交货时间、方式、包装、运输

1. 乙方按以下第（2）款规定的期限交货：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交货。

（2）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60个日历日内交货。

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推迟发货时，由乙方免费保管产品。

2.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本合同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接收产品并通过终验之日起转移至甲方，但验收后由于产品的隐藏瑕疵或乙方的原因所致的损坏或灭失除外。本合同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3. 硬件产品包装及运输：

(1) 产品包装应是原生产厂家包装且符合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乙方应随货提供下列资料：装箱清单（含产品编号、序列号、主要部件规格、数量及序列号）、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操作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单等。产品运输途中，乙方应确保产品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乙方应视产品特点，采取防潮、防水、防锈、防震、防腐蚀等措施，确保产品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时不出现任何毁损。

(2) 产品经过转运的，乙方有义务监督各转运方保证包装的完好无损，必要时应当重新包装。乙方保证由其负责与承运人明确约定：承运人对本合同涉及的运输产品不享有留置权。

(3) 如在运输途中发生产品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于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齐产品，如乙方因此逾期交货的，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五、产品验收、质量及标准

### 1. 产品接收：

乙方发货前应提前【5】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发货清单及有关技术规范，以便甲方安排接收和安装准备工作。乙方应对产品的各部分进行详细检查和试验，保证零部件齐全。甲方应及时接收产品，并于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5】个日历日内检查产品外箱包装情况。如产品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甲方应如实在交货清单上详细批注。对乙方误发的产品，甲方发现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当日取回，由此发生的产品毁损风险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交货的过失导致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应于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5】个日历日内陪同甲方进行产品检查、清点等（见附件二：到货签收单）。完成产品清点【5】个日历日内，甲方完成产品接收确认。

### 2. 产品验收：

(1) 乙方应在甲方接收产品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含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软硬件的集成安装、性能调试、正确性验证等工作及其他验收前必需的服务，并提请甲方进行初验。甲方应在乙方提请初验后【7】个日历日内，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产地、性能、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并对软件使用权进行验证。通过后验收各方签署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三）。初验后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顺利通过后甲方进行终验确认。甲方如对硬件性能有疑问，乙方须配合甲方对硬件性能进行测试。如不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通过后验收各方签署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三）。

(2) 甲方在终验过程中认为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则产品验收未通过，验收各方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见附件三）中注明此情形并签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日历日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乙方更换产品后由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3) 在产品型号及数量验收合格后按“国家三包规定”的时间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负责退货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 甲方上述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在产品存在明显或隐蔽的瑕疵时应当承担的退换责任以及根据合同规定应该承担的其它责任。

### 3. 验收标准：

#### (1) 到货签收

满足如下标准，视为验收通过，签署到货验收单；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服务要求中的设备到货签收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保证交付硬件品类、数目、配置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一致，硬件产品外包装、外观完好，装箱单等随机资料齐全，上电试运行无误。

#### (2) 初验

满足如下标准，视为验收通过，签署试运行验收报告：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服务要求中的初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完成产品（含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硬件的集成安装、性能调试、正确性验证等工作及其他验收前必需的服务，并确保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产

地、性能、生产厂商等符合合同约定，同时提供了项目硬件产品原厂提供的维保服务承诺函。

### (3) 最终验收

满足以下标准，视为验收通过，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 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均得以有效解决。
- 试运行期间产品不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 各阶段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技术文档等均已提供。

4. 产品质量：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其它问题，如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认定、责任认定或质量检测机构的选择无法达成一致，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所得出的质量检测结论为责任认定或赔偿的最终依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条款

1. 保修：保修期即设备维保期：自设备维保生效之日起安全设备\*\*年，具体维保类型及年限见附件一。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因设备故障排除引起的相关费用。如果产品含有数据存储设备，则损坏的数据存储设备不返还。

2.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限自产品初验通过之日起安全设备\*\*年。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标准及提供者以下第 5 种：

- (1) 乙方为原厂商并提供服务
- (2) 乙方为代理商并由原厂商提供服务
- (3) 乙方为代理商并按原厂商标准提供服务
- (4) 乙方为代理商并按代理商标准提供服务
- (5) 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合同第二部分第六条第3款售后服务具体内容的约定。

若为第(2)种标准，乙方应保证乙方服务均由原厂商提供和履行，且承担原厂商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若为第(2)(3)(4)(5)种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原厂商金牌代理、一级代理或者其他对应资质，并得到原厂商推荐。且若第(2)(3)(4)(5)种标准涉及需要原厂商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有义务与原厂商积极协调，敦促原厂商提供全面履行各项义务的便利，若因原厂商原因导致乙方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将对原厂商享有的保证和赔偿转让给甲方。

3.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 日常技术支持

乙方应提供7 ×24小时【即服务期内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下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热线、E-mail咨询等。

#### (2) 例行巡检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设备原厂商/乙方】技术人员提供每【3】个月一次的例行巡检服务，保证合同产品符合原厂商的维护合格标准，并在巡检服务后将巡检服务报告发送给甲方，服务内容包括检测产品是否正常运行及优化建议等。每年度提供一次年度服务报告，对年度维护服务进行总结。

#### (3) 产品现场维护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电话和E-mail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或原厂商则需7×24小时期间【0.5】小时内响应、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8】小时内修复。

#### (4) 紧急情况响应

如发生产品问题后，甲方认为属于紧急事件，影响到正常业务，乙方将提供本地的紧急情况响应，乙方或原厂商则需7×24小时期间【0.5】

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乙方应派遣熟练的技术人员应到达现场解决问题，【4】小时内修复至可用；如遇非支持范围的问题，乙方技术人员现场确认，提出解决建议。

#### (5) 特保支持

在甲方特保期（特保期是指：如“两会”、“国庆”等国家重要会议及节日和/或其它国家级政治敏感时期及甲方指定的特殊日期如系统上线等）内，如甲方需要，则乙方或原厂商须提供相关工程师驻守服务，该服务不作为人天服务计算且不承担额外费用。

特保期内，乙方或原厂商则需7×24小时期间【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恢复至可用。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乙方应确保甲方优先享有资源获取和应急处置的权利。

(7) 如甲方因使用本合同产品发生故障或甲方认为可能存在发生故障的隐患时，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响应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各项售后服务。如乙方以任何理由不提供远程服务、延迟到场、拒不到场或推卸责任，即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全部产品责任，且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兼容性

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需保证具有广泛的兼容性，确保与甲方网络设备、业务软件及系统软件兼容，实现互联互通；支持与主流服务器、网络、存储产品的互联互通。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设备的兼容性问题，导致甲方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硬件产品在初验阶段出现无法支撑甲方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情况，无论是否与乙方所投货物有关，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退货，并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与甲方的设备或系统进行兼容性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测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自身原因，乙方或原厂商有替换或升级产品或产品组件（包括硬件或软件升级）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替换或升级。若甲方出于系统安全稳定的需要，认为产品不适合替换或升级的，乙方应在不增加甲方费用的情况下，保证甲方在不进行替换或升级的情况下正常使用本合同产品并继续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各项维保服务。若甲方同意替换或升级的，乙方应协调原厂商保证被替换或升级的产品功能性以及维保服务的标准不得少于或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功能性，不得影响或中断甲方的正常使用，且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签署页：

甲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购置清单（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描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合计				

产品质量：乙方按合同条款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其技术指标及质量指标均需符合法定要求、合同约定以及原厂商公布的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公司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就\_\_\_\_\_进行合同谈判，并签署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授权有效期：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止。

被授权人依据本授权书所作出的口头及书面承诺，所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该被授权人员不得再转授权他人签署合同。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日期：

公司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八章 附则

###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8.2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